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蔡主任居澤　　**紀錄**：陳昀嬋

出席：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列席：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本系專責導師

甲、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頒發 111 學年第一學期「書卷獎」、「五育獎學金」與「優秀學生」獎狀
頒發 111 學年第一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狀
頒發台北市財團法人明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初系務會議（110.06.21）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討論案。	一、配合學校現行申請流程，先通知學生線上申請方式。 二、本案付委系招生委員會草擬，再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二	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案。	一、配合學校現行申請流程，先通知學生線上申請方式。 二、本案付委系招生委員會草擬，再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三	修訂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案。	一、配合學校現行申請流程，先通知學生線上申請方式。 二、本案付委系招生委員會草擬，再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四	擬請修訂本系「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討論案。	一、配合學校現行申請流程，先通知學生線上申請方式。 二、本案付委系招生委員會草擬，再提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

<u>學士班教務</u>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繳交成績日期自**111年12月19日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112年1月6日**

（星期五）晚間24時截止。

任課教師如有非可歸責或有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者，應於**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交「當學期成績延後繳交申請書」。補交之截止日為**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註冊組。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更正程序

2. 本系110學年度入學之師培生第二階段甄選，試務進行中。
3. 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1名乙案碩士級培育公費生名額,需具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15學年度分發臺南市左鎮國中，本系將於111-2學期進行甄選，簡章擬訂及試務工作進行中。
4. 教育學院學士班114級學生第一次分流審查作業，本次有1位外加名額學生申請本系（名額外加於本次分流錄取之6名外），試務工作進行中。
5. 本系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共91位考生報名，預定錄取7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u>研究生教務</u>

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收登日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晚間 24 時截止；110-2 成績登 I（未完成）之教師亦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二）17 時前，將成績以書面方式送交成績至研教組。
2. 本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除學生事務組無人報名外，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陳子珺等 4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黃科境等 4 人，皆已辦理報到，目前已有學生（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2 人）申請提前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3.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公民組招生名額 8 人，然 2 人放棄報到，因而備取 1 名公民教育組學生以及，1 名學生事務組學生；故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陳乙綾等 7 人、學生事務組一般生曾子競等 5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吳靖永等 5 人，皆已辦理報到，目前已有學生（公民教育組 1 人）申請提前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4.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訂於 11 月 25 日、12 月 23 日舉行，試務工作進行中。
5. 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2 月 8 日截止，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且符合資格之人數如下：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報名人數	15	6	15
招生名額	4	3	2

書面資料請於 1 月 8 日前完成審查，口試訂於 2 月 11 日，錄取名單將於 3 月 2 日公布。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謝謝。

二、學術發展

1. 科技部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老師線上送出申請案的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前繳交送出，此係科技部系統設定截止時間，為利計畫案件之彙整，112 年 1 月 3 日（二）當天不受理任何已送出案件之線上退件修改，請申請人及早作業。
2. 由於申請人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檢核表必須於 111 年 1 月 3 日（二）上午 10 時前送至研發處研究推動組，故請老師務必 110 年 12 月 30 日連假前，將檢核表親筆簽名後繳

交至系辦公室。

3. 不論老師是否為首次申請計畫，均須填妥檢核表繳交紙本，請核對所有申請計畫均有附檢核表，系統上若老師的首次「申請研究計畫」欄位勾選「是」，則在檢核表上第一欄「計畫主持人」欄位即須勾選「是」，後面就需要檢附時數；表上計畫類別、條碼與計畫名稱請確認均與申請名冊上的資訊相符，若表內有任一欄位有勾選「是」，即須檢附學術倫理時數在後。
4. 本系將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六）假本校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辦「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科教學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研討會，敬邀師生踴躍出席參加。
5.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研發處規定，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系所須進行訪評後之檢討，並根據實地訪評委員之訪視報告的「建議事項」撰寫「評鑑改善計畫」，並將「系級會議紀錄」及「評鑑改善計畫」送交學院審查。
6. 111 年 11 月 25 日本系鍾明倫助理教授與電機系林政宏教授、科技系蔡芸琤教授合作規劃大數據的跨域課程，獲得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競爭型計畫）全額補助，即將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該學程同時也邀請產業界的數據科學業師共同授課，以做中學的學習模式，培養學生實作能力與就業能力。

三、人事

1. 王錦雀副教授教師評鑑案，經 10 月 17 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及 10 月 26 日院教評會複評通過，並提 11 月 2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2. 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如有兼職情事者，請填具「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以完備兼職程序。
3. 本系新聘經濟領域專任或專案教學人員一名，員額預核申請作業中。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章忠信助理教授，與續聘劉若蘭教授、鄧毓浩副教授、林倩如助理教授、蔡志賢助理教授、卓瑞蘋講師、謝宜蓉講師、蕭如軒講師等共計八位，為本系日間部兼任教師（占員額）。
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曾文永助理教授、陳麗敏助理教授，與續聘王俊杰副教授等共計三位，為本系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不占員額）。
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四、實習輔導

1. 下學期大五實習教師返系座談，擬舉辦教師甄試模擬試教及口試。

五、學生事務

<u>學士班學生事務</u>

1. 本系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名單共計11人：趙婷雅、黃昶騰、藍嵐、蕭瑜、

朱祉蓁、林姿君、林郁璇、林柏志、葉宜婕、邱梓嫣、鄭雅瑄。

2. 本系111學年度優秀學生當選名單：林郁璇（公四乙）。

3. 本系111學年第1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獎項	姓名	年級
群	郭庭瑜	2	體	黃郁凌	3	體	陳俊吉	4	群	張哲瑜	4
德	林宜萱	2	群	趙婞雅	3	德	馮家溱	4	美	林郁璇	4
美	邱宥瑄	2	體	趙謹	3	群、德	劉宣伶	4	群	姜瑞妍	4
群	杜詠靖	2	群	楊英祥	3	美	賴璿伊	4	美	楊子瑩	4
體	陳瑀婕	2	美	吳侑蓁	3	群	許民甫	4			
德	朱臨潔	2	德	蔡沅倢	3	群	葉瀚翔	4			
美	何芳雯	2	智	朱祉蓁	3	智	孫毓婷	4			
德	蘇恩妮	2	美	陳登廷	3	智	藍嵐	4			
體	陳柔蓁	2	德	鄭伊軒	3	智	林姿君	4			
體	許雅棠	2	智	陳佩辰	3	群	魏婕宇	4			

4. 本系111學年第1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

年級	班級	姓名	年級	班級	姓名
1	甲	陳瑀婕	3	甲	闕丞婕
1	甲	羅苓芳	3	甲	李玉麒
1	甲	王俞樂	3	乙	藍嵐
1	乙	林昭榮	3	乙	林家羽
1	乙	彭宜蓁	3	乙	宋玨誼
2	甲	蔡沛芸	4	甲	昌洋立
2	甲	梁丞秀	4	甲	吳冠霆
2	乙	鄭雅瑄	4	甲	呂秋欣
2	乙	陳品瑜	4	乙	曾子競
2	乙	余育瑄	4	乙	吳秉恆
2	乙	王瑞辰	4	乙	謝慕凡
3	甲	黃昶騰			

研究生學生事務

1. 111 學年第一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名單：
   (1) 博士班：簡伯任。
   (2) 碩士班：張政德、張宛茜。

在職專班學生事務

1. 111-1 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者：
   (1) 學生事務在職專班：何奕勳。
   (2) 活動領導在職專班：徐暘。

六、總務

1. 更換研究所（二）桌子。
2. 更新教室桌墊（除藝能教室）。
3. 更新研究所（一）電腦。
4. 更新教師研究室沙發。
5. 系所全面粉刷／洗地。
6. 完成本年度財務結案。
7. 誠勤大樓 10 樓空間漏水修繕工程招標完成。
8. 完成 111 年度系所鼠患防治合約。
9. 完成 111 畢業生流向調查。
10. 預計寒假整理博班置物櫃。

七、童軍獎學金

1. 台北市財團法人明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獲獎同學
   (1) 大學部：朱祉蓁（一萬五千元）、李苡琳（一萬五千元）、翁郁婷（一萬元）、鄭伊軒（一萬元）。
   (2) 研究所：賴國彰（一萬五千元）。

八、國際事務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赴外交換生，本系計有胡千羽、吳侑蓁、謝依璇、簡渝芸、黃晨欣、楊潔欣、蕭文凱共 7 位學士班學生獲薦送。
2. 111 年 11 月 11－12 日，本系與體研中心合辦學術活動「2022 年第 2 屆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暨聯合成果發表」，邀請馬來西亞學者 Evelyn Yeap Ewe Lin，日本學者岡村泰斗，進行演講與座談，並開放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3. 111 年 11 月 8 日，任職於香港教育大學的公民教育學者 Kerry Kennedy 教授來台訪問，本系鍾明倫助理教授於 11 月 8 日（週二）晚上與 Kerry Kennedy 教授晚上進行餐敘，並與劉美慧教務長共同討論「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簡稱 ICCS）的亞洲模組，以及針對台灣和香港公民教育的發展交換意見。
4.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灣九合一大選之前，英國廣播公司（BBC News 中文）特別關注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本系鍾明倫助理教授於 11 月 22 日（週二）接受 BBC 專訪，專訪內容主要是探討解嚴後臺灣公民教育對於年輕世代政治參與的影響，並針對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案提出看法。

九、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7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李專責導師立旻報告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說明會公告辦理。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期資料的完整性與一致性，以及配合校務前瞻之數位發展進程，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將全面電子化，且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刻實施，故本系同步調整學生申請考試方式，並修訂「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三、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四、檢附「本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五、本案經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將提本校教務處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說明會公告辦理。

二、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三、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1。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說明會公告辦理。

二、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三、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請修訂本系「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

學位考試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說明會公告辦理。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期資料的完整性與一致性，以及配合校務前瞻之數位發展進程，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將全面電子化，且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刻實施，故本系同步調整學生申請考試方式，並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辦法」及「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三、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改後，提本次系務會議決議。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如附件 4-1、4-2、4-3、4-4。

五、本案經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將提本校教務處備查。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系所評鑑改善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

一、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系所評鑑重點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5-1，依規定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改善計畫」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

二、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評鑑實地訪評，之後依據訪評委員建議，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通知五組召集人協助一同回應，彙整之評鑑改善計畫，詳如附件 5-2。

決議：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